

聘 書

丙聯：議會收執

茲敦聘

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。

此聘

議員

(親自簽章)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：每月致新台幣 元整。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

撥款帳戶： 銀行(郵局) 分行(帳號：)

薪資通知單寄送信箱：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承議員之命行事，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。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使得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新聘助理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影本務須清晰)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影本務須清晰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委託臺中市議會辦理**健保**(請勾選)：

是 否 眷屬加保：是 否

公費助理簽名：

附註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，**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**。前項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，公費助理屬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」，**依法強制納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**。
- 三、眷屬加保請附「**議員公費助理眷屬加保申請書**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